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海容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39元/股）的130%（47.31元/股），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海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累计497,244,000.00元“海容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13,663,447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480,000股增至172,143,447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2,143,447股增至241,000,826股。

综上，公司经“海容转债”转股、提前赎回以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8,480,000 股增至 241,000,82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8,480,000 元增至 241,000,826 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8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000,8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48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48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000,8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000,826 股。

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郭青、张济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62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1,000,826 股减少至 240,964,96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41,000,826 元减少至 240,964,96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000,82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964,96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000,8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000,82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964,9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0,964,964 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

<p>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p>

<p>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涵盖范围和计算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p>

<p>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p> <p>（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或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 50%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 50%的；</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p> <p>（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50%;</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p> <p>(七) 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标的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涵盖范围和计算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2、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3、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计算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三)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